



信用中国

WWW.CREDITCHINA.GOV.CN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

版本号V2.0

机构名称：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594MA1Q28Q35A
报告编号： 20240910144819692J3029

报告生成日期	2024年09月10日
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

公共信用信息概览



核验码

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存续

基础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594MA1Q28Q35A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钟鼓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7-08-09
住所	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200号7#410、5#1-4层(整栋)		

信用信息概要

行政管理	5条	诚实守信	0条
严重失信	0条	经营异常	0条
信用承诺	0条	信用评价	0条
司法判决	0条	其他	0条
报告生成日期	2024年09月10日	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

报告说明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- 1.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，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。
- 2.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，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，并不视为“信用中国”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。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，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，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。
- 3.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重复公示、不应公示、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，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，并可按照网站“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”提出异议申诉；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可按照网站“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”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；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，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。
- 4.本报告已添加“信用中国”水印、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。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“核验码”，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。
- 5.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、诚实守信、严重失信、经营异常、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、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，因篇幅有限，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正文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存续

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一、登记注册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	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20594MA1Q28Q35A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：	钟鼓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成立日期：	2017-08-09
住所：	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200号7#410、5#1-4层(整栋)

二、行政管理信息 (共 5 条)

 行政许可	
行政许可决定书号：	〔苏园税一〕许变准字〔2023〕第〔1327〕号
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：	《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》
许可证书名称：	——
许可类别：	普通
许可编号：	13217902400230517904964000000000
许可决定日期：	2023-05-24
有效期自：	2023-05-24
有效期至：	2099-12-31
许可内容：	你(单位)于2023年05月17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经于2023年05月17日受理。经审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你单位)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许可机关：	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(办税服务厅)
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11320500MB1507794A

数据来源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100000014001688P

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苏园国税一许变更准字〔2017〕第1373号 第2条

许可有效期：——

许可决定日期：2017-10-16

许可截止日期：2099-12-31

许可内容：你（单位）于2017年n10月n13日提出的n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经于n2017年n10月n13日n受理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你单位）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业务二科

审核类型：普通

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空 第3条

许可有效期：——

许可决定日期：2017-10-13

许可截止日期：2099-12-31

许可内容：你（单位）于2017年n10月n13日提出的n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经于n2017年n10月n13日n受理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你单位）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业务二科

审核类型：普通

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苏园国税一许受字〔2017〕第2211号 第4条

许可有效期：——

许可决定日期：2017-10-13

许可截止日期：2099-12-31

许可内容：你（单位）于2017年n10月n13日提出的n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经于n2017年n10月n13日n受理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你单位）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业务二科

审核类型：普通

| 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：苏园国税一许准字〔2017〕第1944号 第5条

许可有效期：——

许可决定日期：2017-08-22

许可截止日期：2099-12-31

许可内容：你（单位）于2017年n08月n22日提出的n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经于n2017年n08月n22日n受理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你单位）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业务二科

审核类型：普通

三、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(共0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四、严重失信信息 (共0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五、经营（活动）异常名录（状态）信息（共0条）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六、信用承诺信息（共0条）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七、信用评价信息（共0条）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八、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（共0条）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九、其他信息（共0条）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十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

建议秉持诚信理念，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。

结束